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2025 年体检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2025 年体检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君休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6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新疆君休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